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關於徵集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國泰君安將分別向各該債券持有人發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徵集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授權的通知》以向該債券持有人進行授權徵集，明確國泰君安獲取授權的額度和範圍。徵集授權之截止日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在授權徵集期截止日後，國泰君安將盡快以自己名義代表已授權國泰君安的該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在該債券的實質性違約向法院提起訴訟。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征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富贵鸟，债券代码：1223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 富贵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采取法律措施。

为保障有关法律程序的有效推进，符合诉讼流程的规范性要求，国泰君安特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授权征集，进一步明确国泰君安获取授权的额度和范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国泰君安将分别向各债券持有人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的通知》（以下简称“征集授权通知”），请拟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于授权征集期的截止日（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以国泰君安收到的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前，单独或共同向国泰君安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文件、说明书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详见《征集授权通知》，前述文件均需由债券持有人签字或加盖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以下合称“授权文件”）。

**在授权征集期截止日后，国泰君安将尽快以自己名义代表已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在采取相应措施的过程中，如因债券持有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及时提供有效授权，而造成国泰君安不能有效代表其进行债权追索或者对债权追索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相关债券持有人承担。**

请拟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在授权征集期的截止日前，依照《征集授权通知》的要求，将纸质版授权文件原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达至国泰君安。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联系人：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联系电话：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